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前述议案。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事项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23年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500	21,945	21,000	38,5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1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

至2024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1所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4/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联系传真：023-65179777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77.4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49,612.93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6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关联交易1-11月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	29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500	21,945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12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3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500	1,7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95,500	20,44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50	29
承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	2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	0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42	1,13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	34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9,050

注：1、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湾科技"）自2023年8月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云湾科技统计的关联交易为2023年1-8月数据；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汽研"）自2023年5月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中国汽研统计的关联交易为2023年1-5月数据。

（三）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关联交易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变动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13.82	291	业务规模增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1,000	53.29	21,945	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32.89		预计新增关联方
	小计	152,000	100.00	22,2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900	2.00	1,7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1,000	31.30	20,446	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00	66.70		预计新增关联方
	小计	194,900	100.00	22,193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30	8.13	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	21.20	2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70.67		
	小计	2,830	100.00	20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0	66.98	1,13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	26.32	347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	6.70		
	小计	4,180	100.00	1,48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9,0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5号附13号

主要股东：张兴海持股50%，张兴明持股25%，张兴礼持股2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小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028,899.80万元，所有者权益961,343.4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481,331.83万元，净利润-565,460.30万元。

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电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瑞驰电动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瑞驰电动引进投资人事项，预计瑞驰电动将在未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瑞驰电动将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变更为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40,166.37万元，所有者权益42,234.3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6,023.27万元，净利润12,966.50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柳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苏宁易达"）、唐山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苏宁易达"）、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苏宁采购"）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02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10-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806577315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左扬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鼎邦为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5.31亿元，净资产6.31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3.92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45.96亿元，净资产5.98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33亿元。

南京鼎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抵押权人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鼎邦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柳州苏宁易达将包括编号为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51787号等在内的7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唐山苏宁易达将编号为冀（2021）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6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眉山苏宁采购将编号为川（2022）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619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5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诉前保全相关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司法执行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的处置费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3.1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41%。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18%。

3、为增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合作条款，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83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6月28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80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创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2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 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0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股份登记，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睿创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睿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刘芮辰、安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7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其存在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前述人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340,899	23.23%	326,433,097	2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78,085	76.77%	1,048,085,887	76.25%
总股本	1,374,518,984	100.00%	1,374,518,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340,899	23.23%	322,886,998	23.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78,085	76.77%	1,051,631,986	76.51%
总股本	1,374,518,984	100.00%	1,374,518,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240,431,657.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13,676,323.0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69,577,466.50元，未分配利润为1,183,124,425.45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其存在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前述人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

2、提议理由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

董事长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董事长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月16日，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071）。

3、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